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编号：2021-09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及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孙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020年3月分期公开发行3年期4.8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对上述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向高新投集团补充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建投”）以《施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投资协议书》项下3,200万元应收账款向高新投集团提供让与担保，由全资孙公司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和佳”）以《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合同》项下29,431万元应收账款向高新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和佳建投、平塘和佳与高新投集团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佳建投、平塘和佳提供上述担保措施，已经和佳建投、平塘和佳股东决定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

3、成立日期：1996年4月1日

4、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5、注册资本：人民币792,354,216元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7,916,021.79	6,324,813,106.64
负债总额	3,845,165,145.23	3,526,401,436.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净资产	2,792,750,876.56	2,798,411,670.04
营业收入	930,236,041.50	601,069,181.06
利润总额	82,509,739.26	7,036,948.14
净利润	64,337,176.16	5,310,793.49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拟与高新投集团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

1、转让人：和佳建投。

2、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施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投资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3,200万元。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无论主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将本合同项下让与应收账款的回款全部支付至高新投集团指定账户，和佳建投应根据高新投集团要求予以充分配合，和佳建投同意前述支付至高新投集团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高新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或用于偿还高新投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应收账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所有合理费用。

5、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和佳建投同意由高新投集团或高新投集团委托的他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设立转让的登记手续。

6、担保权利的实现：被担保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高新投集团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进行优先受偿。

(二) 拟与高新投集团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出质人：平塘和佳。

2、拟质押的应收账款：《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29,431万元。

3、平塘和佳及时将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平塘和佳支付的应收账款划转至高新投集团指定账户，平塘和佳同意将支付至高新投集团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高新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5、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平塘和佳同意由高新投集团或高新投集团委托的他人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设立质押的登记手续。

6、质权的实现：被担保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高新投集团有权行使质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和佳建投、平塘和佳为和佳医疗提供担保金额为32,631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177.25万元，占和佳医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54,945.73万元的56.94%，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和佳医疗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